

(七)人事費-撫卹金

壹、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撫卹金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 (99.7.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1861 號令)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1) 病故或意外死亡。
- (2) 因公死亡。

2. 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1) 一次撫卹金：

① 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1/2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② 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 1 個月加給 1/12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

- ##### (2) 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 15 年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1/2 個基數，最高給與 30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 1 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本法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3.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2)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3)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4)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6)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因公死亡人員除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1) 第 1 款人員加給 50%。
- (2) 第 2 款及第 3 款人員加給 25%。
- (3) 第 4 款人員加給 15%。
- (4) 第 5 款及第 6 款人員加給 10%。但第 6 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 25%。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

4. 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死亡，遺族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5.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1)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 20 年。
- (2)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5 年。
- (3)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 (5)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 15 年。
- (6)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

請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規定辦理。

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 1 個學士學位為限。

(二)公務人員撫卹金標準表

詳如後表。

◎(三)撫卹金之查詢

有關撫卹金之試算，請至銓敘部網站查詢，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DA1060000/ADA1060040_frm.aspx

公務人員撫卹金標準表

任職未滿15年者		任職15年以上者							任職15年以上者		功勳加給撫卹金	殮葬補助費																																																																																																																									
一次撫卹金 年資基數	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年撫卹金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1	1.5	一、因公死亡者以在職15年論，依右列規定辦理。 二、任職未滿10年者，另依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	任職滿15年者，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0.5個基數，最高給與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24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二、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雇員及技工工友比照上述標準發給）。																																																																																																																								
2	3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3	4.5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4	6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5	7.5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6	9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7	10.5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8	12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9	13.5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10	15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11	16.5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12	18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13	19.5																																																																																																																											給與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生前立有遺囑	無遺囑者
14	21																																																																																																																																				

因公死亡 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50%	其餘加10至25%	待遇調整 公教人員俸給調整時按在職之同等級薪俸額調整	遺族如為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給與終身	發給標準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	-------------------------------	-------------------------	---------------------

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	(1)未再婚配偶領受1/2。(無下列(2)之①至③項遺族時，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①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兄弟姐妹。(如無前(1)項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由本項遺族領受) 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者。	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	---	------------------

依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核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撫卹金

工友管理要點（行政院 102.4.15 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號函修正）

（一）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 3 年者，以 3 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第 30 點）

（二）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工友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本要點有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29 點）

三、聘用人員撫慰金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61.2.3 總統令修正）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第 6 條）

（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考試院 96.6.23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

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 4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 6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 1 年者，加給 50%。（第 6 條）

（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行政院 71.1.6(71)臺人政貳字第 0214 號令修訂）

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1.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 4 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2. 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 10 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第 9 條）

四、事業機構員工卹償金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卹償金：參照以前年度資料核實編列。

五、相關解釋

（一）**機關學校工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適用民法之 1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8.10.13 局企字第 0980025401 號函）

1. 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至第 29 點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同）死亡，視其因公與否分別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或第 59 條發給一次撫卹金，並比照公務人員之標準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復查本局（現為本

總處)本(98)年2月5日局企字第0980060700號書函以,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15年之規定。

2. 考量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工友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之權利,雖係附隨於撫卹金,惟機關仍具有發給殮葬補助費之裁量權。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15年之規定,爰工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應與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一致。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

(銓敘部102.9.5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函)

1. 查退休法第27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復查撫卹法第12條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再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
2. 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職員

- (一)遺族申請撫卹,請填具撫卹事實表2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人事單位轉銓敘部審定。銓敘部審定後填發撫卹金証書,連同原送證件函送原服務機關轉交領受人,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前之任職年資,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送人事單位審核。
- (三)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1至6月份、7至12月份之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1至12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後,並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四)發放機關應於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附印有銓敘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報支作業。
- (五)人事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

，逕撥指定帳戶。

(六)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後之任職年資，則由銓敘部通知退撫基金逕付領受人。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工友撫卹申請書及職工退休薪資狀況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總務（經辦）單位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指定帳戶。

三、聘僱人員

遺族申請撫慰，應填具請領書，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人事單位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指定帳戶。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清冊是否業經清冊編製單位及人事單位或總務（經辦）單位核章，並檢附銓敘部審定函。
- 二、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